

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诚锂电”、“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对昊诚锂电的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招商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谢丹、杨雨蒙、陈谍克、王彬阳、陈玥沁、黄海晟,其中谢丹为辅导小组组长,谢丹、杨雨蒙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原辅导小组成

员彭淳懿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其余辅导人员不变。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招商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工作。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业务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采用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直接进行沟通，解答辅导过程中的相关疑问；

（3）对昊诚锂电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1、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制定辅导计划及辅导方案，

重点了解公司在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公司保持独立运营,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确保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企业制度要求的治理结构。

4、对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开展营业收入与成本、研发费用、应收账款等重点会计科目的核查工作。

5、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研究,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天健会计师和中伦律师积极配合招商证券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会同中介机构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方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存在瑕疵房产

公司存在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在架空高压电力传输线路保护区内建设的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的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拟定相关瑕疵房产所涉范围场所的搬迁计划，初步计划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附近租赁厂房，将上述场所存放的物品移入租赁仓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力和于昊诚已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使用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本人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沟通，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如因公司建设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致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子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和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此次银行冻结系因公司客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审理过程中，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

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此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收支、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准备申请复议，争取早日解除银行账户冻结。银行账户冻结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3、关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更好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探讨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招商证券拟继续委派现有辅导小组成员执行后续辅导工作，如后续因辅导工作所需、员工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新增辅导小组成员，招商证券将做好辅导工作交接，并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辅导工作成果，督促公司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专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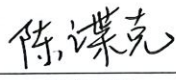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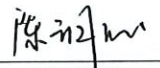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谢 丹


杨雨蒙


陈谍克


王彬阳


陈玥沁


黄海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